

证券代码：874329

证券简称：奥翔体育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予以披露。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五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使用募集资金的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 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第十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二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该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符合以下规定的产品：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并且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并且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内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上述内容,并在股东大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第十五条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第十七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在必要时,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

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行或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订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